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承租上海骏利新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788号骏利财智中心壹楼C-D-E-F室建筑、贰楼西侧建筑、叁至捌楼整层建筑为其经营所在地，并与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实际签约之日起十年，租赁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9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